

章程

甲·詳情

- 1.1 暢泳日期：2010年5月1日 星期六
- 1.2 暢泳時間：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正（必須兩小時內完成）
- 1.3 設定名額：1000人
- 1.4 參加資格：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會員或合格游泳教師、香港拯溺總會屬會會員或持有拯溺資格人士、曾獲獎拯溺銅章或獲本會會員推薦具備長途泳耐力之人仕，均可參加。參加者及團體負責人須簽署聲明書，另18歲以下參加者須由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簽署聲明書同意。以團體名義報名須蓋有團體印鑑。
- 1.5 報名費用：\$80
- 1.6 暢泳距離：
1000公尺參加者由淺水灣拯溺總會堤壩出發游向中灣，折返淺水灣拯溺總會堤壩登岸。
3000公尺參加者由淺水灣拯溺總會堤壩出發，游向南灣，折向西面御苑，再折返淺水灣拯溺總會堤壩登岸。（參看路線圖）

1.7 下水出發時間及次序：

| | |
|---------------|---------------|
| 3000公尺參加者 | |
| 第一組編號：001-050 | 第二組編號：051-100 |
| 第三組編號：101-150 | 第四組編號：151-200 |
| 第五組編號：201-250 | 第六組編號：251-300 |
| 第七組編號：301-350 | 第八組編號：351-400 |
| 第九組編號：401-450 | 第十組編號：451-500 |

1000公尺參加者

| | |
|---------------|---------------|
| 第一組編號：001-050 | 第二組編號：051-100 |
| 第三組編號：101-150 | 第四組編號：151-200 |
| 第五組編號：201-250 | 第六組編號：251-300 |
| 第七組編號：301-350 | 第八組編號：351-400 |
| 第九組編號：401-450 | 第十組編號：451-500 |

（第一組出發時間為上午十一時正）

[大會有關因應當日情況而作更改調動]

1.8 獎勵：

所有完成暢泳參加者均可獲發由大會發出1000公尺或3000公尺長途暢泳證書乙張及紀念禮包一份；而團體報名人數達15名或以上，可獲頒紀念牌作紀念。

1.9 另設兩種獎項，包括：

- ①最多參與人數團體獎及
- ②最佳造型團體獎。

評分標準：

①最多參與人數團體獎－

以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為計算人數準則，後補參加者人數並不列入計算獎項範圍。

②最佳造型團體獎－

評判團為當日出席活動主禮嘉賓，各參加者必須將造型保留至頒獎典禮完成才計算分數。揀選當日團體最具突出及配合大會活動之熱鬧氣氛，獲最高分數的團體為勝出隊伍。

乙·條款細則

- 2.1 必須參加者本人游泳，別人不能替代，否則取消資格。
- 2.2 參加者全程必須帶備由大會供應之浮物。
- 2.3 參加者須分別於該日依有關組別在上午十時親自到淺水灣泳灘召集處報到，不得延誤，否則作棄權論。
- 2.4 必須遵守大會出發人數及出發次序的安排。
- 2.5 由大會安排分批落水。
- 2.6 參加者一經報到後，不得私自下水。本會有權取消有關參加者的資格，無須作出口頭警告或通知。
- 2.7 必須從淺水灣拯溺總會堤壩出發和登岸。
- 2.8 必須攜有本會指定輔助物（浮物）進行暢泳。
- 2.9 必須用手觸及終點線才算游畢全程。
- 2.10 到達終點後須將大會之號碼手帶交回終點處工作人員。
- 2.11 須服從大會指示。
- 2.12 違反上述規則者，將可被取消參加資格。

丙·注意事項

- 3.1 報名一經核實不得換人。
- 3.2 活動標榜水上安全，並非游泳競賽。
- 3.3 必須配帶大會供應之泳帽，大會將不接受任何有關泳帽補發及補領之申請。
- 3.4 參加者須自行照顧攜來衣物，如有特別事故或意外發生，大會概不負責。
- 3.5 參加1000公尺或3000公尺者須在2小時內完成游泳，逾時參加者將由大會船隻送回岸邊。
- 3.6 參加者如遇上困難時，應即向大會在現場之救生船隻或醫療船求援，亦可在中途隨意終止游泳，但必須登上救生艇及向大會報告。
- 3.7 終點上水處為淺水灣泳灘東面堤壩，上岸後慢行，小心滑倒，避免造成不必要之損傷。
- 3.8 凡游畢**全程**及沒有違反大會規則參加者，可於終點處攜同號碼手帶向工作人員換取紀念證書（只限活動當日領取）。
- 3.9 凡已登記及報到的棄權參加者，倘若領取紀念品，必須先交還膠手帶、泳帽和大會供應之浮物，方可領取紀念品；另已報名及繳交費用的棄權參加者，可憑收據到淺水灣泳灘紀念品派發處領取紀念品（兩者皆不設證書並只限活動當日領取）。
- 3.10 參加者須保持沙灘清潔，泳畢後請返回淺水灣泳灘取回及清理攜來之衣服鞋物等。
- 3.11 取消活動之情況：
 - i) 如在活動當日上午七時天文台已發出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或颱風訊號；
 - ii) 如在活動開展後天文台才發出雷暴警告，大會將視乎當時情況而決定取消與否；
 - iii) 如遇突發事件（如發現鯊魚或紅潮等），大會將視乎情況而作決定取消與否。

大會將透過傳播媒體或大會網頁公佈，網址為 www.hksta.com.hk 或報名人士可傳呼 7776 7788 查詢。

丁·報名手續

- 4.1 請填妥報名表格，活動『責任聲明書』連同報名費用的銀行收據，交回香港游泳教師總會辦事處，郵寄亦可。報名費可往本會辦事處以易辦事或支票繳交，或直接存入或以自動櫃員機轉賬至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匯豐銀行戶口：534-302674-838）。
- 4.2 報名表格一經大會核實接受，任何情況下，報名費概不發還。
- 4.3 截止報名日期：2010年4月1日（星期四），名額有限，報名從速，額滿即止。
- 4.4 索取報名表格地點：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7號崇蘭大廈3字樓A座 -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或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8號德士古大廈21樓 - 香港拯溺總會灣仔辦事處
- 4.5 遞交報名表格地點及辦公時間：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7號崇蘭大廈3字樓A座 -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辦事處（參看右面位置圖）
星期一至星期五 -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 -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查詢電話：2147 0611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辦事處位置圖



1000及3000公尺路線圖



第五屆香港 3000 公尺水上安全長途暢泳 (2010) 二零壹零年五月一日 5th Hong Kong 3000 Meters Swim for Safety Campaign (2010) 1st May 2010

報名表

請於適當方格上加上✓剔號，每組別使用一張報名表

1000 公尺 3000 公尺



個人報名

參加者中文姓名：_____ 參加者英文姓名：_____

年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護照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報名日期：_____

團體報名

聯絡人中文姓名：_____ 聯絡人英文姓名：_____

團體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參加最佳造型團體獎： 參加 不參加 報名日期：_____

|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身份證明文件/護照號碼 | 性別 | 年齡 | 本欄由本會填寫 | |
|----|------|------|-------------|----|----|---------|----|
| | | | | | | 核實資格 | 編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附註：(1) 所有參加者請閱讀活動章程後才報名

(2) 每位參加者必須填妥『責任聲明書』，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

(3) 請用正楷填寫所有資料，以便記錄之用

(4) 十八歲以下參加者，須連同家長同意書，與本報名表一併交回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本會報名事宜及活動之用，有關表格，活動後將儘快碎毀，在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改或查詢閣下申報的個人資料，請與香港游泳教師總會職員聯絡。

個人參加者 / 屬會 / 團體負責人簽署

責任聲明書

個人報名

日期：_____

本人_____ (參加者姓名)已閱讀「第五屆香港 3000 公尺水上安全長途暢泳(2010)」章程之所有細則，且同意遵守游泳規則及主辦機構及工作人員所給與的一切書面及口頭指示作暢泳，並清楚了解這次活動存在的風險，明確地接受一切可能引致的後果。本人並聲明本人健康良好，熟識泳術，及身體並無疾病，適合參與所報名之活動資格及條件。本人明白及同意如因本人的疏忽、技術不足或身體欠佳而引致於參加是次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及 / 或其合辦機構無須負責。

參加者簽署：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如參加者未滿 18 歲，必須同時填寫「家長 / 監護人同意聲明」並交回

責任聲明書

團體報名

日期：_____

本人_____ 代表_____ (團體名稱)同意本團體泳員參加這次暢泳，報名參加的泳員亦已受權本團體為其作出此聲明及明白是次暢泳之所有規則及注意事項，並清楚了解這次活動存在的風險，明確地接受一切可能引致的後果。本人謹代表本團體聲明泳員健康良好，熟識泳術，及身體並無疾病，適合參與所報名之活動資格及條件。並明白及同意如因本團體泳員的個人疏忽、技術不足或身體欠佳而引致於參加是次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及 / 或其合辦機構無須負責。

團體代表簽署：_____

團體印鑑

*如參加者未滿 18 歲，必須同時填寫「家長 / 監護人同意聲明」並交回

責任聲明書

家長 / 監護人同意聲明 (18 歲以下參加者適用)：

日期：_____

本人_____ 同意小兒 / 小女

_____ (參加者姓名)參加上述暢泳，並已閱讀「第五屆香港 3000 公尺水上安全長途暢泳(2010)」章程之所有細則，且同意遵守游泳規則及主辦機構及工作人員所給與的一切書面及口頭指示作暢泳，並清楚了解這次活動存在的風險，明確地接受一切可能引致的後果。本人並聲明本人健康良好，熟識泳術，及身體並無疾病，適合參與所報名之活動資格及條件。本人明白及同意如因本人的疏忽、技術不足或身體欠佳而引致於參加是次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及 / 或其合辦機構無須負責。

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

責任聲明書

家長 / 監護人同意聲明 (18 歲以下參加者適用)：

日期：_____

本人_____ 同意小兒 / 小女

_____ (參加者姓名)參加上述暢泳，並已閱讀「第五屆香港 3000 公尺水上安全長途暢泳(2010)」章程之所有細則，且同意遵守游泳規則及主辦機構及工作人員所給與的一切書面及口頭指示作暢泳，並清楚了解這次活動存在的風險，明確地接受一切可能引致的後果。本人並聲明本人健康良好，熟識泳術，及身體並無疾病，適合參與所報名之活動資格及條件。本人明白及同意如因本人的疏忽、技術不足或身體欠佳而引致於參加是次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及 / 或其合辦機構無須負責。

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